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届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一、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届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关秦川、刘国祥

副组长：张玉春、郑　波、朱　军

组　员：赵晓彦、曹云刚、宋广瑞

秘　书：闫　玲、杨都强

二、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届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张玉春、赵晓彦、张同刚、张志厚、宋广瑞

三、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届本科生免研资格认定

经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届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决定，对学院2025届本科生免研资格认定作如下说明：

1．所有专业学生的免研资格须满足《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相关要求。

2．所有申请免研的学生必须在本专业学习一年以上。

3．完成并通过专业免研资格课程，即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以及指定的限修课程。参加合作学校交流学习的，其免研资格课程由学院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进行合理认定。

4．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80分（研究生支教团综合测评成绩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前50%

（学校拔尖班排名可不受此限制）。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425分（只认可由我校组织报名参加的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

5．西南交通大学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合作举办安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攻读双学位学生才具备申请免研资格。

四、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届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流程

1．由学院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向学生公布并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2．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规定,确定专业推免资格课程、排名课程，通过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布，并按要求在学校推免系统中录入。专业推免排名课程确定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通知要求，发布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3．学生本人按照通知要求，完成报名、加分、课程认定等申请，具体时间安排及详细流程见相关工作通知。

4．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交的加分申请进行综合评议并确定加分，通过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布。

5．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学生推免排名课程成绩进行认定、审核、排名后，在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布课程认定结果、推免排名，并将审核后的学生申请材料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6．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指标数，按照平等竞争、保证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对推免资格进行严格审核，按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确定拟推免名

单。拟推免名单人数必须控制在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指标计划内，“后备”名单限定在指标总数的20%以内。学院拟推免名单及后备名单在学院官网上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7．拟推免名单及后备名单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8．学校将推免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推免服务系统”审核备案。

9．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按教育部文件规定，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并根据报考学校要求完成复试考核和录取等工作。

五、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届免试研究生综合评议加分

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工作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具体综合评议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六、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届免试研究生学生申诉渠道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届推免工作的相关通知在西南交通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官方网站（https://gsee.swjtu.edu.cn/）及时公布。师生对推免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可与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联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闫玲、杨都强、梁爽，X4553，028-66367173**

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如遇与教育部相关文件及我校当年通知文件不符的，均以教育部文件及我校当年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届免试研究生加分细则

综合评议加分分为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外语能力类以及其他类。每类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获得A类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团队的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和免研辅导员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5分，其他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3分。

（一）学科竞赛类

1．A类学科竞赛加分

（1）A类学科竞赛综合评议加分标准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			第四、第五参与人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A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	5	2	1	1.5	1	0.5
	省级	1	0.8	0.5	0.5	0.4	0.25

（2）可申请加分的A类学科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省级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省级
4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级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8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1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省级
11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国家级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1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14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15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16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国家级、省级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国家级
1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	国家级、省级
19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级
20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22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23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省级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25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家级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国家级
2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家级
2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级、省级
29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30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国家级
31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国家级、省级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国家级、省级
33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34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35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36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家级、省级
37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国家级
3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国家级
39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国家级
41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挑战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42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3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4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国家级、省级
45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国家级
46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省级
47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国家级
48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国家级
49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国家级、省级
50	华为 ICT 大赛	国家级
51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2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国家级、省级
5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54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55	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省级
56	四川省大学生材料设计大赛	省级
57	四川省大学生测绘技能竞赛	省级
58	四川省大学生 BIM 建模竞赛	省级
59	四川省大学生未来飞行器挑战赛	省级

注 1：

Ⅰ.第 1 项由“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更名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第 16 项由“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更名为“‘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

力大赛-①英语 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第 18 项由“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更名为“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

Ⅱ.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Ⅲ.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并获奖项目，按竞赛国家一等奖认定；

Ⅳ.参加竞赛获奖的团队，根据获奖顺序，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

2．其他学科竞赛

（1）其他学科竞赛综合评议加分标准：

除学校承认的 A 类学科竞赛以外，对于参加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所设专业相关领域的学科竞赛、地学科技月取得突出成绩的同学，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各赛事的规模、影响力及与本专业、学科的关系对学科竞赛类别进行鉴定，按以下原则给予加分：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加分分值
专业相关领域全国性竞赛	一等奖	1 分
	二等奖	0.8 分
	三等奖	0.5 分
专业相关领域省级、片区性竞赛	一等奖	0.4 分
	二等奖	0.3 分
	三等奖	0.2 分
学校其他学科竞赛	一等奖	0.15 分
	二等奖	0.1 分
	三等奖	0.05 分
地学科技月系列比赛	一等奖	0.05 分
	二等奖	0.04 分

	三等奖	0.03 分

（2）学院认可加分的非 A 类学科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级别	面向专业
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中国英语外语教师协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国家级	全部专业
2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中国统计教育学会	国家级	全部专业
3	五一数学建模竞赛	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中国矿业大学	省级	全部专业
4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测绘技能竞赛、开发设计竞赛和科技论文竞赛）	教指委，中国测绘学会	国家级	测绘、遥感、地信
5	全国大学生 GIS 应用技能大赛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国家级	测绘、遥感、地信
6	全国高校 GIS 技能大赛	中国测绘学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国家级	测绘、遥感、地信
7	易智瑞杯中国大学生 GIS 软件开发竞赛	中国测绘学会	国家级	测绘、遥感、地信
8	SuperMap 杯高校 GIS 大赛	中国地理学会	国家级	测绘、遥感、地信
9	中国大学生飞行器设计大赛	中国航空学会	国家级	测绘、遥感、地信
10	全国高校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实践与创新作品大赛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全国高校安全工程学术年会委员会	国家级	消防、安全

11	四川省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四川省地球科学类专业指导委员会	省级	地质、资勘
12	地质类、数学类、计算机类、编程类、土木类的竞赛	西南交通大学，或西南交通大学教务处、或西南交通大学资实处	校级	地质、资勘
13	测绘类、数学类、计算机类、编程类、土木类的竞赛	西南交通大学，或西南交通大学教务处、或西南交通大学资实处	校级	测绘、遥感、地信
14	地学科技月地质技能竞赛	地学学院	院级	地质、资勘
15	地学科技月测绘技能竞赛	地学学院	院级	测绘、遥感、地信
16	地学科技月消防安全主题设计大赛	地学学院	院级	消防、安全

注 2：

Ⅰ.其他学科类竞赛如与每年公布的 A 类学科竞赛为同类竞赛，只取最高等级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Ⅱ.其他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累计计算，取最高等级。同一成果在不同比赛中分别获奖，只取最高奖项；

Ⅲ.参加其他学科竞赛获奖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Ⅳ.学院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其他未认可加分的非 A 类学科竞赛认定：

凡是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各类教指委组织的，获奖证书同时盖有教育行政部门和教指委公章的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指委级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

对于学院组织，有指导老师带队参加的由相关行业协会举办的竞赛，学院推

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视其竞赛规模、水平和影响集体讨论认可为国家级、省级或片区级；

其余竞赛原则上不计入加分，若因特殊情况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认定后参照以上原则进行加分。

（二）科研成果类

1．专利

专利类型	上限加分分值
发明专利	1 分/项

注 3：

Ⅰ.发明专利要求提供授权证明；

Ⅱ.个人发明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发明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有校内本专业至少两名教授的推荐意见，经同意，确定加分。

2．发表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

发表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被 SCI、EI、SSCI 、CSSCI 正刊收录	1.0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 分/篇

注 4：

Ⅰ.申请者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科研论文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Ⅱ.论文的共同第一作者，其论文加分标准为该论文加分标准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数；

Ⅲ.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3．科创活动加分

科创活动按以下原则给予加分：

其他科创活动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认定分数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优秀结题	0.15
	结题	0.1
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结题	0.1
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SRTP）（校级、院级）	结题	0.08
个性化实验项目	结题	0.08
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	结题	0.08

注 5：

Ⅰ.科研活动团队负责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其余团队成员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申请加分；

Ⅱ.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SRTP）（校级、院级）中“优秀结题”属于“结题”。

（三）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

学院按照学校规定对积极参加学校、学院认可的各类文体活动或社会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同学，由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后给予加分。

1. 文艺、体育竞赛获奖加分

竞赛级别		加分分值
全国性竞赛	一等奖	0.5 分

	二等奖	0.4 分
	三等奖	0.3 分
全省、片区性竞赛	一等奖	0.3 分
	二等奖	0.2 分
	三等奖	0.1 分
校级（文、体）竞赛	一等奖	0.1 分
	二等奖	0.05 分
	三等奖	0.03 分

注 6：

Ⅰ.文艺体育竞赛须经学校或学院该类比赛的相关主管单位认可，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认定并公示后方为有效；

Ⅱ.比赛等级以证书落款公章级别为准，校级竞赛需校级机构公章（校体育部，校团委，学生工作处等）；

Ⅲ.若个人参赛，获奖级别为名次，则第 1 名为一等奖，第 2—3 名为二等奖，第 4—6 名为三等奖；团体参赛，获奖级别为名次，则第 1 名为一等奖，第 2 名为二等奖，第 3 名为三等奖。

2. 社会工作特长加分

学院对在学校、学院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且任职时间一年以上的（截至 2024 年 6 月），经学生申请，该学生组织所在主管单位认可并考核合格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加分（裁判证不予加分）。

级别	加分分值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0.5 分
其他组织第一负责人	0.4 分

所有组织副主席（或相当于副主席，如校级社团团支书）	0.3 分
所有组织部长（或相当于部长），党支部书记；任职年限内班级获得忠忱、先进、特色班集体、校示范团支部的班长和团支部书记	0.2 分
其他班长、班级团支部书记	0.05 分/学期
学习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文体委员、生活与权益委员、心理与职规委员、党支部支委、安全员	0.03 分/学期

注 7：

Ⅰ.申请学生干部加分需提供主管单位证明（证明需说明学生干部职务、任职时间、考核结论），经主管单位副职以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

Ⅱ.学生任职加分按学期计算的，需任职时间至少满一学期（截至 2024 年 6 月）；

Ⅲ.由于发展党员工作实际，党支部书记的换届和学年不完全重合，加分可按每学期折半计算。

3. 各类荣誉表彰加分

对于获得国家、省市、学校、学院荣誉表彰的，按以下原则进行加分：

荣誉类别	加分分值
国家、省市荣誉表彰，竞实扬华奖章，校三好标兵	0.5 分
校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共青团干部、五星级志愿者	0.3 分
校精神文明积极分子（明诚奖）、优秀共青团员、四星级志愿者及其他校级表彰	0.1 分

（四）外语能力类

全国大学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加 0.5 分。

（五）其他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参军入伍服兵役	1 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	1 分
免研辅导员综合素质测评	3 分

注 8:

Ⅰ.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的，经党委人民武装部认定后方可加分；

Ⅱ.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工作的，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认定后方可加分；

Ⅲ.通过学校组织的免研辅导员综合素质测评的，经党委学生工作部认定后方可加分。

（六）学院 2025 届推免工作小组对本细则享有最终解释权。